**2016年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标准**

为了保证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公开透明，根据广州大学《关于开展2016年广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(研字〔2016〕57号)特制定我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标准。

**一、奖励标准及授奖面**

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为评选对象的80%，具体等级、金额、比例如下：
　　 名称 金额 比例

　　博士研究生一等奖 10000元/年 10%
　　博士研究生二等奖 6000元/年 40%
　　博士研究生三等奖 2000元/年 30%
　　硕士研究生一等奖 8000元/年 10%
　　硕士研究生二等奖 5000元/年 40%
　　硕士研究生三等奖 1000元/年 30%

**二、名额分配**

2016年，我院16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额为24名。各等级的学业奖学金名额平均分配到理科，工科2个专业。根据申请研究生的计分进行排名。其中由外校推免到我校的研究生优先推荐一等奖，本校推免入学的研究生优先推荐二等奖，第一志愿报考广州大学的研究生优先推荐三等奖。

**三、评选方式**

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按照复试分数排序

**四、评审组织**

　　学院成立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评审评选等工作。

　　主任委员：梁红

　　副主任委员：曾庆祝

委员：何蕴华，董文，谭启亮，刘自力，陈姚，李楠，崔燕玲，钟细明。

秘书：安泳霖

**五、评审程序**

1. 学院发布评选细则。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原则，结合各自学科设置和具体名额分配等情况，制定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及评选计分标准，以院发文形式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布，同时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。

2. 学生个人申报。有意愿申请新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应如实填写《研究生学业奖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3. 学院初审及公示。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材料及具体情况进行评审，确定新生奖学金初选名单，并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处。在此期间，有异议研究生可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
4. 学校审核及公示。新生学业奖学金初选名单经研究生处进行复核后，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。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主管部门。在此期间，学生若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复议、裁决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1. 评审过程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，杜绝弄虚作假，切实落实国家和学校关于开展评选工作的要求，认真做好评审工作。

2. 研究生个人在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奖励的评选资格，并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和荣誉证书；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，依据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罚。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，将追究其行政责任。

**3. 请各位拟申报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同学，仔细阅读评选细则，认真填写申请审批表。请于2016年10月26日下午3：30前，将相关评审材料报送至化工学院教研办公室324室安老师处。过期不再接收申报材料。**

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16年10月24日